

证券代码：002070 证券简称：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30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、厦门市财政局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、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《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（总第十九批）的通知》（厦科联〔2016〕4 号）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华印”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于日前收到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535100019，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厦门华印于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于 2012 年通过复审，本次系其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（即 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）厦门华印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这有助于其降低公司税负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12 日